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

关于"大庚园""悦荣华府""创兴华府" "嘉兴花园""新兴楼"住宅小区 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我局对"大庚园""悦荣华府""创兴华府""嘉兴花园""新兴楼"住宅小区的命名无意见,上述住宅小区命名已经县住建局审批同意,现予以公告。



惠来县住建局关于大庚园命名的批复

惠来县大南海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"大庚园"的命名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材料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同意将惠来县葵潭镇国道 324 线北侧、规划道路以西,占地面积 15609.27 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 74220.26 平方米,楼高 3-26 层的住宅区命名为大庚园(Dàgēngyuān)。此复。



惠来县住建局关于悦荣华府命名的批复

惠来竣兴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"悦荣华府"的命名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材料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同意将惠来县城区(东至盐岭河、南至葵梅中学、西至广鸣路西、北至惠水路),占地面积 14265.50 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 79537.93 平方米,楼高 1-21 层的住宅区命名为悦荣华府(Yuè róng huá fǔ)。



惠来县住建局关于创兴华府命名的批复

惠来新白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"创兴华府"的命名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材料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同意将惠来县隆江镇区黄洋(东至黄洋村界、南至幸福小区、西至规划道路、北至黄洋村界),占地面积 2997 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 37642.84 平方米,楼高 21-22 层的住宅区命名为创兴华府(chuàng xīng huá fǔ)。



建筑物、住宅区名称命名、更名审批表

申请单位	惠来新白马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黄加创
申请地址	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黄 洋单元	联系人及 电 话	黄林泉 13632535628
拟命名名称	创兴华府	汉语拼音	chuàng xīng huá fǔ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 445224202200003	建设用地 标准书号	
用 途	住宅+商业	建筑栋数	3 栋
建筑占地 面 积	约 2997m²	绿地休闲 面 积	约 6996m²
用地面积	约 9993. 10m²	总建筑面积	约 37641.84m²
层 数	21-22 层	高 度	68.45m
建筑物四至	东: 黄洋村界 南: 幸福小区 西: 规划道路 北: 黄洋村界		
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 建筑物	原地名: 黄洋单元		
命名含义及 申请单位 意 见	现拟命名为"创兴华府", 兴家、兴旺、华乃奢华、故以创造、开创、兴业、	华丽,喻揽世兴家、兴旺之	间美好于府邸内。
县、区地宽	(周意)	2022年	42月13日《盖章

注:此表一式三份,批准后申报单位、核准单位各存一份,送县民政局备案一份。

惠来县住建局关于嘉兴花园命名的批复

惠来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"嘉兴花园"的命名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材料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同意将惠来县葵潭镇长春社区(东至果园、南至果园、西至罐头厂路、北至长春文化路),占地面积 13563.62 平方米,规划总建筑面积 135636.19 平方米,楼高 25 层的住宅区命名为嘉兴花园(Jiā xīng huā yuán)。



建筑物、住宅区名称命名、更名审批表

申请单位	惠来新创兴投资有限 公司	法定代表人	黄清华
申请地址	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长 春社区	联系人及 电 话	张锦钊 18316724777
拟命名名称	嘉兴花园	汉语拼音	Jiā xīng huā yuán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地字第 445224202200019	建设用地 标准书号	
用 途	住宅+商业	建筑栋数	10 栋
建筑占地 面 积	约 13563.62m²	绿地休闲 面 积	约 30189m²
用地面积	约 43753.61m²	总建筑面积	约 135636. 19m²
层 数	25 层	高 度	80m
建筑物四至 范 围	东: 果园 西: 罐头厂路		
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 建 筑 物	原地名: 惠来罐头厂		
命名含义及 申请单位 意 见	现拟命名为"嘉兴花园",嘉有美好、幸福、吉祥、兴有兴旺、兴起、建立,花园乃美丽休闲、休息、幸福之地、喻揽世间美好于花园内。故以美好、兴旺休闲发达之意名"嘉兴花园"。		
县、区审规意	同意	7022年	12月13日(盖章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批准后申报单位、核准单位各存一份, 送县民政局备案一份。

惠来县住建局关于新兴楼命名的批复

广东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"新兴楼"的命名申报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材料符合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同意将惠来县隆江镇区(东至襟江东路、南至新兴街、西至襟江西路、北至市美村),占地面积3328.35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40469.35平方米,楼高17层的住宅区命名为新兴楼(Xīn xīng lóu)。

